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7948號

債 權 人 臺南市左鎮區農會

設臺南市○鎮區○○里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木崑 住同上

代 理 人 姚子厚 住○○市○○區○○路000號7樓

債 務 人 楊莉芬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
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楊莉芬對於第三人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並附帶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加退保資料及商業保險契約資料，因上開第三人之公司地址設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1，非本院轄區，此有債權人民事執行聲請狀一份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